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七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 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 住宿組呂瑄宜

### 出席人員:

明齋賴永富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清齋楊忠倫同學、鴻齋劉 正同學、學齋陳奕君同學、誠齋郭承賢同學、華齋黃威鈞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蔡婉筠同學代理)、信齋余孟旂同學(張浩揚同學代理)、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李姵儒同學、實齋廖曼均同學(請假)、文齋孫禎憶同學(請假)、靜齋張恩綺同學、慧齋葉子匯同學(蔡昀彤同學代理)、雅齋黃一筎同學(蔡宜蓁同學代理)、禮齋蕭群翰同學(劉紘齊同學代理)、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陳靖玟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傅 雲同學、南大迎曦樓葉詠睿同學、南大鳴鳳樓吳明潔同學(張宜姍同學代理)。

##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楊幃婷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王孝斌先生。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江益誠先生。

學生會會長蔣秉翰同學(請假)、學生議會李旺陽會長同學(請假)。

###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宿舍規則第九、十二條及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 說明:

- 為維護住宿學生維護公共空間使用權利,對於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暫時收存處理。
- 2、第十二條增修對屢次違規不改加重扣點。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齋舍管理人員暫時收存並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暑期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來了會會公共空間,宿舍內外區域內區域內不得放置私人雜物,是不得在意思,在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收存以利 管理員維 護使用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 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違 第一、二、三項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u>反</u> 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屢次違規 不改加重 扣點
第十二條 (六)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第二項	刪除	

決 議:(共23 出席),同意23 位、反對0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 備後實施。

# 四、臨時動議

# 明齋齋長:

因近期齋民反映簡易廚房使用電晶爐煮食嚴重,請住宿組協助將電晶爐收回,待公用廚房開啟後再行使 用。

副組長:會後直接執行,如其他齋舍有需要暫時禁用電晶爐也請與各齋承辦人告知。

五、散會。(12:45)

#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 4 月 29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宿舍違規及勵新資審會議
- (一)108年 03/20-04/19 宿舍違規扣點計 27 人次。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

108/04 宿舍違規統計 (資料期間 108/03/20-04/19)	新齋 A	新齋 B	新齋 C	禮齋	文齋	信齋 A	信齋 B	信齋 C	合計	
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3	2		3					8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 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6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					1				1	
宿舍影響安寧		3	3			2	2		10	
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					1			1	2	
合計	3	5	3	9	2	2	2	1	27 人次	

- (二)信齋葉○○同學、文齋蔡○宿舍違規案,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規定,108年4月10日召開勵新資審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通過。
- (三)文齋邱○○同學宿舍違規案,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6款規定;義齋王 ○○同學宿舍違規案,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12條第4項第5款規定,將於108年4 月24日召開勵新資審會議,後續依投票結果及住宿規則辦理。
- 二、107-2 學期宿舍訪視(108/03/04-04/03)已順利完成,感謝各位齋舍幹部協助。

訪視期間宿舍違規統計: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

107-2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仁齋	信齋	信齋	信齋	雅齋	儒齋	儒齋	儒齋	學齋	學齋	學齋	學齋	合計
(資料期間 108/03/04-04/03)		A	В	$\mathbf{C}$	7年 届	A	В	$\mathbf{C}$	A	В	C	D	ㅁ미
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	1	11	14	2	3	3	11	4	4	3	3	1	60
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	-	-	-	-	-	-	-	3	-	1	-	-	4
合計	1	11	14	2	3	3	11	7	4	4	3	1	64 人次

三、<u>上列違規事項請齋長加強宿舍規則宣導,若齋長及齋幹部發現有此類情事發生,應本</u>職責維護住宿規範主動予以規勸。

# 四、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 (一)3/31 日雅齋同學腳踏車失竊、新齋鷹架遭強風吹倒協處。
- (二)4/17 日儒齋 B 棟電梯故障學生受困,通報校方相關單位及協處消防隊協處。

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環安中心: 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 03-5719163

2、營 繕 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3、性 平 會:http://gencom.web.nthu.edu.tw 電話:03-5742626

4、生 輔 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5、軍 訓 室:me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6、駐 警 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一、文、雅齋電梯工程依進度施作中,由於進行女宿雅齋鋼骨施工鑽孔植筋施工作業,發覺箍筋密度較高暫時無法持續施作需變更設計,俟探測工作完後變更設計方可施作,將影響完工使用期程;另南大電梯工程於4月25日會議中要求廠商一周內報開工作業。
- 二、107學年度為考量各項因素擬訂於6月29日(星期六)為退宿及異動日,6月29日(星期六)12:00 時以前為無暑宿同學搬離的最後期限,12:00 時以後為校內異動(原住校內有暑宿者),其餘校外有暑宿者7月1日當日進駐,請各齋齋長務必召集齋幹部協助管理員辦理退宿作業。
- 三、 將於5/2(四)中午12:10舉行「研究生齋齋長分配床位作業說明會」, 地點:清齋C棟一樓會議室, 請明、平、清、學、儒等5個齋的齋長與會, 如齋長有事無法出席, 請一定要派幹部參加, 謝謝!
- 四、請各齋齋長視需要規劃暑期行李寄放辦法,並於108年5月8(三)前e-mail回覆各齋舍承辦人。(不論是否規劃均要回覆)相關格式已於4/15寄發各齋長。

### 五、將於5月18日辦理AED&CPR訓練課程:

- \* 對象:擔任齋幹部且未持有 AED&CPR 證照、證照已逾有效期限者。
- \* 地點:實齋講堂
- \* 時間:5月18日(六)13:00-17:00。

已將 google 表單寄給各齋幹部,請大家於 108/5/5 前上網完成登記報名。

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各齋(簡易廚房)將增設讀卡機及電錶,有使用需求同學請準備冷氣卡 插卡扣款。

#### 李慶仁先生報告:

一、108 學年大學部舊生床位及暑期住宿已於 4/18(四)-4/24(三)線上申請,5/1(三)中午 12:10 假生輔組 會議室召開「大學生齋齋長分配床位作業說明會」,請大學部齋長務必參加會議。齋長安排床位時請注意, 不受理不同齋舍間之床位異動。 5/6(一)將公告抽籤齋舍,5/13(一)將床位分配結果送住宿組,南大校區齋長 於學工組會議室開會。